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1、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注册额度项下分期注册发行安排、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分期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发行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

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调节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